

大连豪森设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大连豪森设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豪森股份”或“公司”）于2021年4月27日以现场方式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21年4月16日通过邮件方式送达全体监事。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聂莹女士召集和主持，应参会监事3名，实际参会监事3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情况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章程、规范性文件及《大连豪森设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聂莹女士主持，与会监事表决通过以下事项：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监管机构的规定；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内容与格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所披露的信息能够真实、客观地反映出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及摘要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未发现参与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及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此项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所述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豪森股份 2020 年年度报告》及《豪森股份 2020 年年度报告摘要》。

（二）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地体现公司监事会 2020 年度的工作情况。全体监事会成员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认真履职，科学决策。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会议召开情况以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等方面实施了有效监督，切实维护了公司、股东和员工的合法权益。全体监事一致审议通过《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此项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0 年财务决算报告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公司章程》等规定的相关要求，准确客观地反映了报告期内公司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0 年全年度的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全体监事一致审议通过《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此项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经营及财务状况，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经营现状，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全体监事一致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此项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所述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豪森股份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5）。

（五）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此项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并通过《关于续聘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 2020 年度审计工作中，能够做到勤勉尽责、认真履职，客观、公正地评价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结合其工作情况和工作效率，同意公司继续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此项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所述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豪森股份关于续聘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6）。

（七）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及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申请综合授信的主体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公司，是为了满足公司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需要，公司对相关风险能够进行有效控制，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相关制度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此项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所述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豪森股份关于 2021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7）。

（八）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公

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所述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豪森股份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1-008）。

（九）审议并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4.0 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内容及审议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且公司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资金安全、操作合法合规、保证日常经营不受影响的前提下，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获取良好的资金回报。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所述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豪森股份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9）。

（十）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审核以及董事会的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符合相关规定，公允地反映了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事项；公司《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编制过程中，未发现公司参与第一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所述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豪森股份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

特此公告。

大连豪森设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 年 4 月 28 日